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5] 10 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满足勘察设计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需求，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中设协字[2007]第 12 号）和《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办法》（中设协字[2011]10 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已取得住建部人事教育部门颁发的《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并符合《办法》有关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第五批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

二、申报材料

申请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的人员，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 2、证明文件（清单见附件 2）。
- 3、项目管理总结报告（编写指南见附件 3）。

三、受理机构

1、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和省级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受理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申报材料的初审（初审机构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求，做好本企业的申报组织工作，督促申报人员按时完成网上申请，将书面申请材料核准后及时送交所属的初审机构，同时提交本企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申请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5）。

五、受理时间

- 1、网上申请的截止时间是2015年7月15日。
- 2、请组织申报的企业于2015年8月1日前将核准的申请材料报至所属初审机构。
- 3、请初审机构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送交考评办公室。

六、考评程序

本次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由企业自愿组织申报，经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送交考评办公室汇集，由考评委员会统一组织考评。考评按照专业组初评、考评委员会专家组复评、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考评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批准，颁发工程项目经理资格卡和证书。

附件（请登陆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联合网下载）：

- 1、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申请表
- 2、证明文件清单
- 3、《项目管理总结报告》编写指南
- 4、初审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申请人员汇总表



